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
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公布的《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15 次工作会议公告》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并购重组委”）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00 召开 2020 年第 1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，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爱尔眼科，股票代码：300015）将自 2020 年 4 月 23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